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对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第三章　对园区进口保税加工料件的监管第四章　对园区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实施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中国和新加坡合作开发的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海关在园区内设立机构，依法履行海关职责。　　第四条　园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向海关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海关手续。　　第五条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进出口货物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园区内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财务、会计帐册和经营管理资料，便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等情况实施监管和开展海关稽查工作。　　第七条　园区内企业应与园区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对园区内进出口货物通过电子数据交换（ＥＤＩ）方式进行报关。　　第八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在园区内企业中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应为海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便利。第二章　对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园区内进出口货物应由收、发货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海关如实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条　园区内享受减免税优惠进口的货物、物品，仅限在园区内使用。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运往园区外出售、转让。如需在园区内转让或移作他用，须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园区内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使用园区外料件或半成品，在园区内加工出口第三章　对园区进口保税加工料件的监管　　第十二条　园区内企业进口保税料件，应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直接或委托专业报关公司向园区海关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园区内企业进口的保税料件和需运往园区外加工、装配的，应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园区内使用保税进口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当出口。如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销时，有关企业须向海关补办有关进口及纳税手续。海关对其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如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成品补征关税和增值税。　　第十五条　园区内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经海关批准购买含有免税进口料件的制成品，按有关规定分别免征或补征税款。　　第十六条　园区内存放保税货物的保税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第四章　对园区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第十七条　园区内进出口货物经其他口岸运入或运出园区时，除国家、海关总署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园区海关应逐步实现与有关口岸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办理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园区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人应向园区海关办理企业、运输工具以及驾驶人员的注册登记手续。必要时，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经济担保、银行担保或海关认可的其它方式的担保。　　第二十条　园区转关运输货物须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认可的仓库，场所、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海关规定，办理收存和交付手续。必要时，海关可派员押运货物，有关申请人或承运人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规费。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并增值２０％以上的，经海关认定后可视为园区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园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和监管手续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而构成的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的事项，均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南京海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园区监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５年８月１日起实施。